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柳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甘大空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36
0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533號），爰裁定不經
10 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王柳欽犯攜帶兇器竊取電能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4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15 扣案之3400瓦礦機肆組、筆電壹臺、配電盤壹組、電源開關壹組
16 均沒收。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柳欽
19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刑法第29章之罪，以動產
23 論，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所持用之工具，質地堅
24 硬，可用以將電纜線剪斷或另行壓接線路、鑿穿水泥牆等，
25 客觀上自足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
26 性，自屬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兇器。是核被告所
27 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取
28 電能罪。

29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初某日至113年6月18日為台灣電力股份
30 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人員會同警方查獲止，竊取電能
31 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點

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減少電費支出，持兇器鑿孔另行壓接線路並繞越電表，恣意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電力，造成台電公司財產損失，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與台電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此有用電人繳納追償電費和解書、繳費通知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易字卷第29至33頁），兼衡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之程度，及其自陳之學歷、職業、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尚佳，被告本案犯行固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台電公司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前揭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查被告所竊取之15萬3250度電能（以使用1年計算），換算電費為新臺幣101萬224元，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有前揭用電人繳納追償電費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見易字卷第29至33頁），故被告已將犯罪所得全數返還告訴人，並無坐享犯罪所得之情

01 形，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可能
02 導致過量剝奪之風險，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3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至扣案之3400瓦礦機共4組、筆電1臺、配電盤1組、電源開
05 關1組，則均為被告所有（見偵卷第80頁），且供被告本案
06 犯罪所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0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蔡明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21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22 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321條第3款

2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3736號

01 被告 王柳欽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王柳欽於民國113年3月間，架設俗稱「挖礦機」之電腦設
08 備，獲取虛擬貨幣，為減少電費之支出成本，竟意圖為自己
09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於113年3月初某日，在
10 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以客觀上足以對
11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工具，在上
12 址建物牆面鑿孔，將上址電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
13 稱台電公司）外線、電線加工，擷取上址房屋台電公司接戶
14 點至電表間之線路，另行壓接線路並繞越電表後，併接至屋
15 內電器設備（3400瓦挖礦機4臺、冷氣5臺、筆電1臺）使
16 用，接續竊得15萬3250度電能（以使用1年計算）。嗣警於1
17 13年6月18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於上
18 址住處扣得3400瓦礦機共4組、筆電1臺、配電盤1組、電源
19 開關1組，始悉上情。
- 20 二、案經台電公司委由陳敏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21 隊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柳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竊取告訴人台電公司電能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敏卿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於上址住處，以上開方式竊取告訴人上開電能之事實。

01	3	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目錄表各1份。	警方於上開時、地，扣得上 開物品之事實。
02	4	台電公司113年6月18日用 電實地調查書、現場照片 4張。	警方於上開時、地，查獲被 告以上開方式竊取告訴人台 電公司電能之事實。

02 二、按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竊盜罪章之罪，以動產論，
03 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是以，倘未經所有人即台電公司之
04 同意，將該公司之電能私自移入自己支配管領而加以使用，
05 自該當於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06 攜帶兇器竊盜罪，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而
07 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
08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行為人祇
09 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不以攜帶之初
10 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經查，本案竊取電能所持用之工具，質地堅
12 硬，可用以將電纜線剪斷或另行壓接線路、鑿穿水泥牆等，
13 客觀上自足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
14 性，自屬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兇器無疑。是核被告
15 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取電
16 能罪嫌（報告意旨贅載刑法第339條之1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
17 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被告自開始竊電至被查獲止所為之
18 竊電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顯係基於同一
19 竊電之行為決意，且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俱相同，各行為之
20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21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行為
22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請僅論以一加重竊盜罪。
23 本案扣案之3400瓦礦機4組、筆電1臺、配電盤1組、電源開
24 關1組，均為被告供本案犯罪之物，已如前述，業據被告供
25 承於卷，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本案被告
26 竊取電能所得之101萬224元（即告訴人台電公司追償金

額），已全數繳納完畢，堪認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台電公司所受損害，此有用電人繳納追償電費和解書、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既已賠償，應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就該等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察官 黃芝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小訓